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开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左敏，1961 年出生，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并在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1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非执行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现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688185）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 召开董事 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报告期内 召开股东 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左敏	10	10	0	0	否	4	4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全部出席，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委托投票的情况。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2	2	4	4	2	2	2	2

### (1)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并对收回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预留份额暨分配、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 （3）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以及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依托医药专业背景，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维度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为 8 日。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本人保持联系：

独立董事专用邮箱：ID@luoxin.cn

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IR@luoxin.cn

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传真：021-38867666/021-38867600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董事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通过对候选人个人资料等的查阅，认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存在。

#### 3、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预留份额暨分配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分配的议案》。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上述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5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披露信息。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和协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左敏

2026 年 4 月 22 日